

焦 作 市 总 工 会

焦作市总工会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河南省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动员全省广大职工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市各产业工会、市属基层工会，市总机关各部门、各事业单位：

现将《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工发电〔2020〕3号）、《河南省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动员全省广大职工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豫工发电〔2020〕3号）转发给你们，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焦作市总工会

2020年2月4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 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坚决打赢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党中央、国务院作出重大部署。王沪宁同志对工会等群团组织在疫情防控大局中积极发挥作用作出重要批示，王东明同志多次就做好工会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全总党组、书记处统筹谋划和做好工会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成立全总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并召开会议，对各级工会参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各级工会迅速行动，服从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积极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工会的重大政治任务，进一步扎实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和疫情防控工作，团结动员广大职工胸怀大局、众志成城、团结一心、共克时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党的领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党中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高度重视，对人民生命安全、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责任担当和为民情怀，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注入了强大信心和动力。面对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要把思想和行动切实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上来，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全面落实“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总体要求，各项工作要进一步聚焦和服从于疫情防控大局。各级工会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守岗位、坚守职责、坚守阵地，统筹协调、靠前指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工会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在重大考验中诠释对党的绝对忠诚，增强斗志、全力以赴，在危难时刻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经受住考验，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坚定信心、同舟共济，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落实工作责任，按照联防联控要求构筑群防群治抵御疫情的严密防线。当前，各级工会组织最紧迫的任务，就是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和指挥下，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执行疫情防控制度，遵守工作纪律，

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各全国产业工会、全总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责任，做好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立足自身职责在工会系统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应有作用。全总直属单位要成立应对疫情工作机构，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工作预案，认真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安排。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要成立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主要负责同志牵头主抓，健全工作机制，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下，积极参加当地疫情防控工作。各级工会要协助党政做好探亲返乡人员、疫情高发区流入（滞留）职工的筛查摸底、情绪稳定、帮扶服务和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等工作。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会要按照本单位统一安排，认真履职尽责，提前研究上班、复工后的防控措施，协助制定工作预案；配合行政部门为一线职工配足口罩、消毒液和洗手液等防护用品；督促职工上岗测量体温、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三、积极采取行动，团结动员广大职工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各级工会要加强组织引导，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全力协助疫情防控一线完成各项任务。动员发动生产相关应急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企业的职工全力抓好生产，保障产品供应；引导医疗卫生战线职工做到急难险重冲在前，临危不惧挑重担，在医疗救护、科研攻关、基础预防等岗位发挥关键作用；引导交通、通信、物流、服务保障等疫情防控一线的职工立足岗位，迎难而上、迅速行动，确保供水、供电、供气和交通

运转有序，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全力保障社会生活正常运行；开展承担重点防疫项目建设和重要物资生产任务单位创建“工人先锋号”活动，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施工和生产任务。倡导动员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和广大职工伸出援助之手，汇聚点滴力量，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奉献爱心、传递温暖。

四、加强帮扶服务，做好对坚守疫情防控一线职工的关心关爱工作。各级工会要认真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关心坚守防疫抗病岗位一线医务人员工作的通知》（工发电〔2020〕2号）要求，配合督促有关单位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职工安全防护措施和待遇保障，设立专项资金，做好各项防护工作的同时及时开展形式多样的慰问和服务，重点慰问坚守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疫情防控区域、定点医疗机构和医学留观点（站）、机杨、高铁（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码头口岸和公路收费站等交通枢纽和重点行业、单位参加疫情防控和监测工作的一线职工和劳动模范，积极为其家庭协调解决实际困难，缓解其后顾之忧。配合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行政部门做好参加疫情防控的干部职工必要的防护，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做好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指导和服务，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有条件的城市工会开通疫情防控一线职工心理援助专线，做好职工心理健康服务。对受疫情影响的行业、企业，

动员职工与企业共克时艰、共度难关。因地制宜开展关心关爱服务，认真谋划做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后对因病致贫返贫职工群众的帮扶工作，对于遇到重大困难和变故的职工，要及时纳入帮扶范围，尽力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

五、做好舆论引导，营造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的良好社会氛围。各级工会报刊、新媒体要切实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宣传党中央决策部署，传递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广大职工群众的关心关怀关爱。要适应职工群众的资讯接收和认知习惯，创新宣传手段，通过制作微视频和通俗易懂的标语、宣传卡等方式，及时宣传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各级工会的工作安排和做法，及时面向职工发布权威信息、准确解读防控措施、积极传播健康知识、普及科学防疫知识，增强职工自我防护意识，消除不必要的恐慌情绪，引导广大职工支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的疫情防控工作，为激发凝聚起打赢防控阻击战的强大精神力量提供舆论支持。广泛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和模范事迹，对事迹突出的疫情防控先进典型要在评优表彰中优先考虑，充分凝聚疫情防控工作的强大正能量，推动形成万众一心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良好社会环境。

各级工会组织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同级党委的部署要求，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形势，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衍生问题，主动作为，迅速行动，

发挥作用。同时，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及时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并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各省(区、市)总工会应对疫情工作情况要及时向全总报告。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0年2月2日

抄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河南省总工会

签批盖章 寇武江

等级特急

豫工发电〔2020〕3号

豫机发 号

河南省总工会关于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组织动员全省广大职工群众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各省辖市总工会、济源示范区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省直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省总工会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全国总工会有关工作安排，充分发挥工会职能作用，组织动员全省广大职工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结合我省工会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

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非常关心疫情的发展和患者的救治情况，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主持召开会议、作出重要指示，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1月25日正月初一，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决定成立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国疫情防控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1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克强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进一步部署疫情防控工作。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发挥积极作用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各相关部门和地方要以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完善应对方案，全力以赴做好防控工作，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集中救治措施。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的批示，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人民生命安全、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情怀与担当，为我们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注入了强大信心和动力。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面对疫情加快蔓延的严峻形势，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广大职工群众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全国总工会的部署要求，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以更坚决的态度、更科学的精神、更有力的举措研判疫情、防控疫情，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二、认清严峻形势，组织动员广大职工积极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正处于关键时期，形势严峻，各级工会要清醒认清形势，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各级工会党组织、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按照“三高”“三全”“四坚”“四抓”要求，扎实做好工会疫情防控工作，即要做到高度重视、高度一致、高度自觉，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覆盖，坚守岗位、坚守阵地、坚守职责、坚守全程，狠抓预判、狠抓防控、狠抓宣传、狠抓落实，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各级工会要组织引导广大职工，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当地党委、政府和疫情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积极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要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和重点防疫项目建设人员关心关爱工作，加大资金投

入，为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参建人员及其家属及时送去关爱和温暖。全省广大职工和工会干部要胸怀全局、守望相助，以实际行动支援疫区，为遏制疫情扩散、保障职工群众生命健康作出应有的贡献。

三、开展宣传引导，凝聚全社会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合力

全省各级工会宣传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发挥工会报刊、网站和新媒体作用，积极争取主流媒体和网站的支持，密切关注有关政策措施和疫情动态，面向工会干部和广大职工做好有关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工作，提振广大职工抗击疫情的信心决心，团结带领广大职工群众，切实发挥主力军作用和主人翁精神，积极支持、主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传播正能量、汇聚精气神，自觉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检验党性观念、检验初心使命的试金石和磨刀石，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和劳动模范等的示范引领作用，为广大职工群众做好表率。广大党员要冲锋在前，战斗在前，坚决服从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各行各业劳动模范和“五一劳动奖状”单位等先进集体要立足本岗位、本单位实际，通过各种方式参与疫情防控阻击战，要把疫情防控战场作为发现劳模、培养劳模、选树劳模的舞台，以奋战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第一线的医护人员特别是劳模先进人物为榜样，在重点防疫项目建设、交通运输、物资生产、服务保障等领

域开展岗位建功活动，团结一心、共克时艰，共同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保卫生命健康之战。对于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要及时总结宣传，凝聚起强大的社会正能量。

四、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全省各级工会组织要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下，按要求协同其他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合作联动、情况掌握、精准施策、风险应对、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各省辖市总工会、济源示范区总工会要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按照一级响应的工作要求，落实属地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值班值守，强化应急处置，做到科学防控、科学组织、科学指挥，确保责任层层落实、工作层层落实。全省各级工会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要求，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带头执行领导分包责任制、带队值守重要卡点重点部位、24小时领导带班制度，带头深入疫情防控一线，及时发声指导、及时掌握疫情、及时采取行动、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省总工会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加强指导，经受考验，发现疫情要主动报告。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春节假期延长到2月2日。各地党委、政府已经制定了落实春节假期延长的方案措施，工会

组织要密切关注企业复工、职工返城后出现的各种问题，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确保职工队伍和社会大局稳定。

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在防控疫情斗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请及时报告省总工会办公室。

河南省总工会

2020年1月30日